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9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嘯

被告 李大榮

江憶如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李大榮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4,721元及自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果時，由被告江憶如給付之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2年12月5日止。依此聲明第1項標的金額為1,064,05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,024,721元＋利息36,315元（1,024,721元×184/365×7.03%）＋違約金3,020元（1,024,721元×153/365×0.703%），均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李大榮應給付2,617,422元及自112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
01 2.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02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03 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依
04 前述，聲明第2項標的金額為2,641,104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617,
05 422元＋利息22,051元（ $2,617,422 \text{元} \times 123/365 \times 2.5\%$ ）＋違約金
06 1,631元（ $2,617,422 \text{元} \times 91/365 \times 0.25\%$ ），均小數點後四捨五
07 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3,705,160元（計算式：1,06
08 4,056元＋2,641,10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,729元。茲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10 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李淑卿